**教會生活 (一)** **賴妙冠 牧師**

**經文：以弗所書四：1-16**

1.今天所讀的經文，正是保羅所提醒：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基督徒的行事為人要「名符其實」，與所領受的恩典相稱。

2.保羅的書信常先是理論方面的辯證，然後是生活方面的指導。所以本書前三章已闡述神對教會種種美好的旨意和計劃，從本章開始，保羅進一步指出，蒙恩的教會在人面前應有的見證。分五方面討論：一．教會生活（4:1-16）

二．個人生活（4:17-5:21）

三．家庭生活（5:22-6:9）

四．靈戰生活（6:10-20）

所以，從第四~六章都是相關信仰的生活實踐。因為時間的關係，「教會生活」分兩次分享，今天只能分享到第6節。v.1-6在講教會合一的生活，從肢體間的相處態度來保守合一的教會生活，和教會合一的理由/基礎；接著v.7-16講教會的運作，按著恩賜彼此配搭，使得教會成熟運作，信徒信仰成熟。

3.基督徒的教會生活上有美好的見證，上帝的名才能在教會中得著榮耀。誠如三21但願祂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，直到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！阿們。而美好的見證絕對不是用說的，也不是用想的，更不是在空談而已，而是確確實實在生活中做出來的。如果基督徒無法在生活中見證他的信仰，我們就會聽到的話說：「啊，教會怎麼也會做這樣的事情？」或是說：「蝦？他是基督徒？信主和沒有信主，也沒有甚麼差別嘛！」這樣的評語不僅對基督徒來說是很大的傷害，更是羞辱上帝的名；不僅使以基督耶穌的名所建立的教會受到傷害，也攔阻福音的事工的推動。

**一、人際的態度 v.2-3**

 ◎一個人信了主，就是教會的一份子，常有機會在教會進出生活。而要維持教會的合一，先從進出教會的個人做起。「合一」正是教會生活最重要的課題，因為教會合一才能與基督的身体的身份相稱。v.3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「合一」不是件容易的事，有人說，那裡有人那裡就有事。保羅在這裡向信徒提供合一的途徑和要素─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

(1)**謙虛─**是能與人合一相處的重要因素，因為謙卑的人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自己不完美，不會瞧不起別人，或是輕視別人，甚至一再指摘別人的錯誤，只會指教別人從不能受教於人。「合一」的困難，往往是彼此不肯降低自己，放下自己，而常常堅持自己，因此就不易相合。腓立比書二3只要存心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驕傲的人是看自己比別人強，容易目中無人，看不見別人的 好處。謙卑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，就會看見別人的長處，並且欣賞。因此肯謙卑的人，就能和別人合作，人也喜歡和他合作。

(2)**溫柔─**就是不易動怒，常帶著和氣。人與人相處，常因著不同的性格、思想、作風、習慣，和我們自己的不一樣，使我們看不慣，看不過去，因此就易生不快甚至衝突。「溫柔」如同「乳膠海綿」的特性，具有柔軟的彈性，不會碰傷人，也不容易破人碰傷；它可以忍受很重的壓力，但不容易變形壓成凹狀。主耶穌論到祂自己說「我心裏柔和謙卑」，柔和是與謙卑連在一起的，不是與軟弱連在一起。主耶穌雖然溫柔但絕不懦弱，祂面向十字架邁步從不畏縮。基督徒的謙虛溫柔是對神對人，謙卑順服主勇敢走主的路，無懼於威嚇，不向罪惡和錯誤屈服；因為謙卑而對人溫柔。

(3)**忍耐─**對別人的挑戰加以忍受，對別人所加諸自己身上無禮或無理的行為，不予以惡意的回報。當然許多時候不見得都是別人做錯事，做壞事而需要我們忍耐，更多時候是因為彼此的不同而需要忍耐。發生任何的爭執都是雙方面的，忍耐就是單方面的自我約束，使爭執無法發生。教會是人聚合的地方，許多的不同，正需要我們彼此忍耐。

(4)**用愛心互相寬容─**用愛心互相寬容比忍耐更積極，對於發生的爭端或不和諧或不舒服，除了忍耐還要用愛心寬容，沒有真正的愛心，就不會有真正的寬容。有愛心的寬容才不會有苦毒的後遺症，有時我們為了不引起衝突而忍氣吞聲，但內心卻不能釋懷，看到對方就滿了怒氣或厭惡，日久積壓就成了彼此關係的殺手，破壞教會的合一。「用愛心互相寬容」也提醒我們，不只是別人需要我們「寬容」，我們也常需要別人的寬容，因我們也常會有錯失或虧負別人的地方，有時自己並不覺察，卻引起別人很大反感的行事，不過因為別人寬容了我們，才未引起爭端。西三13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，總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饒恕﹔主怎樣饒恕了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饒恕人。

(5)**用和平彼此聯絡─**在群體生活方面，和平聯絡可促進了解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我們互作肢體，彼此間有互相聯絡倚存的關係。「和平」是聯絡的方法，這種聯絡不是屬肉體的拉攏，不是結黨分爭搞小圈圈的手段，乃是在基督裏善意的交通。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，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上帝和好了。(弗二16)主是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，恢復罪人與上帝和好的關係，也成就世上所有罪人同在救贖恩典中，成為一體(教會)，所以十字架的工作乃是製造和平；我們要取用十字架的原則，把自己(不是把別人)釘在十字架上，才能真正與別人和平共處。

(6)**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─**「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」原文是『聖靈的合一』或『靈裏的一』；這是已成就的事實，沒有人能創造這種合一，因為它是「聖靈的合一」。影響教會合一的是「生命」方面的問題，不在於組織、制度、行政、儀式、名稱……等方面的相異。我們雖然不能造成這種合一，但是卻有責任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「竭力」則表明為保守合一的心志，願意付一切代價，保守「聖靈的合一」不被損害，維護這「合一」的健全與穩固。即使是聖靈賜下合一的靈，人還是不太容易合一，我們若不努力，人性的弱點和個人的差異，常常讓我們不能合一。故需要竭力，努力。 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，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 約翰福音十七23這是主耶穌的禱告，我們願意這樣行嗎？

**二、合一的基礎 v.4-6**

◎第四至第六節說到合一的七個根據/事實，保羅提醒信徒要保守合一，因為真信徒都在這七個「一」裡面。既然是一，就不可成為二，不可分。

(1)**一個身體**。「身體」當然是指基督的身體──教會而說的，一23已經明說「教會是祂的身體」。這說明我們不只是領受了同樣的生命，也聯合在同一個生命，就是基督的身體裏。在這個生命團體中，我們已經有了一項事實上的合一。身體的合一不是逐漸拼湊的合一，乃是必須完整的合一；身體是在合一中增長的，不是在各自增長之後才拚奏而成的。(受孕的胎兒一體成形逐漸發育長大)

(2)**一位聖靈**。信主的人同有一位聖靈內住，經歷聖靈重生的改造，有屬靈的新生命，由相同的聖靈工作。有重生的信徒才能「合一」在教會裡。假如教會是一棵蘋果樹，樹上的蘋果一定是同一棵樹長出來的，它們都是同一個生命系統吸收水分、養分、陽光……。

(3)**一個指望**。所謂蒙召的人就是被神從世界中選召的人。一18曾提及「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」，所以這「一個指望」的內容是很豐富的。聖經中提到許多上帝賜給我們許多的盼望：永生的盼望、基督的再來、天上的基業、將來的復活，身體的改變、新天新地、榮耀獎賞、一同作王……等等都包括在其中。這些都是與祂同享榮耀的盼望。這共同的指望，成了蒙召的人共同的生活目標和合一的基礎。

(4)**一主**。「一主」就是同一的主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祂是信徒的救主，又是信徒一切生活工作的主。信徒雖然按肉身有男女老幼，種族國家，貧富智愚……的分別，但卻都是從同一位主得蒙拯救，又一同事奉祂的。祂是我們是救贖的主；生命的主；又是工作的主；又是審判的主。一切以祂為主的，就都在祂裏面成為一（加3:28）。如果所有的信徒都真正的敬畏、順服他們所信的主，就自然而然的彼此合一了。反之，信徒若被任何人、事、物，取代了主在他們心目中該有的地位，就很難與其他信徒維持合一。

(5)**一信**。「一信」就是同一個信仰，同一種信心。信徒都是憑信心接受基督十架救贖之恩典而得救，並沒有人可以在這一個「因信稱義」的基礎以外，憑別的方法得救。這信心是以基督耶穌的救恩為根基。這同一的信仰是信徒合一的要素。

(6)**一洗**。「一洗」就是同一的洗禮。這同一的洗禮不是指外表形式的，乃是指意義上的。有的宗派堅持固有的洗禮方式(浸禮、河邊活水)，但基督徒的洗禮儀式是表示受洗歸入主基督，是披戴基督，與祂聯合，成為主的人。事實上，儀式/形式是一種象徵，往往是人賦予意義的，如華人忌諱「[送鐘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0%81%E9%90%98)」因為和「送終」讀音相同，所以有人就提可以在送鐘的同時亦送上一[花瓶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8%8A%B1%E7%93%B6)，以代表「始終平安」。這其實是無稽之談。所以我們尊重凡是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的洗禮式，一概有效，不再重複施洗。

(7)**一神**。「一神」就是信同一位的獨一真神，是創造天地賜與生命氣息的「父」，萬物皆由祂而生。

這位神是「超乎眾人之上」，高高在眾人之上統領、掌管、支配一切。

「貫乎眾人之中」，「貫乎」原文也是穿過或通過的意思。亦即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、看顧、引導、救護。

「住在眾人之內」，在眾人裏面感動、運行、作工、加力。

**上、中、內**無非是強調我們被祂所包圍所充滿，從裡到外從上到下全人的同在。基督徒從同一位父領受了永生的生命，有神的靈住在裏面，這生命像一根看不見的「線」，把「珠子」貫串起來一樣，所以不論是分散的信徒或聚集一起的教會，都在這「眾人的父」之內合而為一了。

**結論：**

1.這段經文論述整全的教會生活，先講肢體間的互動態度，要求保守教會的「合一」，然後講七個「合一」的基礎/根據，接著才講教會的功能與發展。因受限於時間，我們下週再講第三部份。

2.教會生活首重「合一」的關係。『合一』的**一**不是你，不是我，也不是他，而是合在三位一體的上帝裡面。當你、我、他都顯出「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」，不堅持自己的立場、意見、感受，才能有完全的合一。就如樂團只有一個指揮，大家聽命於他，就會唱出和諧的音樂。如果每個人都將自我看得很大，自以為自己的聲音最好聽，要彈得比別人大聲，那這個樂團演奏出來的準是噪音。

3.德國的一個深山裡，座落着一間修道院，掛著兩對交纏在一起的鹿角。這兩對鹿角很久以前就掛在那兒。原來有兩隻鹿打架，互不相讓，無法解開，結果兩鹿終於先後餓死。有人看見，就把角鋸下來，掛在大堂內，傳達屬靈的教導。「家和萬事興」是華人的生活哲學，不管是家庭、是教會，任何兩個人以上的團體，若沒有「合一」永遠無法興旺。

4.教會「合一」的建立在七個根據/基礎上，而基督徒要有「合一」的教會生活，就從自己開始，先有好的人際態度，才能行出「合一」的行動。

 ( 2017/03/19 證道講章 )

**小組討論題目：**

1.教會肢體的互動，常在何種事上有摩擦？如何因應為宜？

2.使我們能「合一」的理由有那些？